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22〕4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就做好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新生报到工作平稳有序

新生录取数据信息是学籍电子注册、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号）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2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录取新生的报到注册及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电子档案注销工作，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规范有序做好录取新生报到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招生录取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在学生入学时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合格方

能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录取专业予以学籍注册。对被高职院校在春季高考录取，在夏季高考又被本科高校录取的考生，高职院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不得接受其报到注册。

（一）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的数据导出功能获取新生的电子档案，与新生报到时提供的纸质档案等材料认真比对和核验。要对新生报到所持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高中毕业证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逐项核查，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严防冒名顶替入学情况的发生。

（二）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三）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各种特殊类型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各类专项计划等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四）组织专家组对体育、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录取新生，以及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的强基计划、高校专项、综合评价等录取新生组织专业考核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

（五）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对弄虚作假、违规录取及其他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并报告有关

部门倒查追责。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规定，新生不得在报到环节调整专业。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入学制度，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三、准确无误做好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电子档案注销工作

近年来高校误注销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加强岗前培训，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操作人、复核人的责任。要特别重视注销考生名单复核的工作环节，防范工作失误，杜绝误注销情况发生。要认真核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名单，杜绝发生将已报到新生误注销的情况。误注销的考生将不能参加当年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高校误注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向考生及社会解释。2022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详见附件。

对于未如实办理注销工作的院校，将严控其2023年招生计划。

四、认真负责做好应征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和入学新生兵役登记查验工作

（一）认真做好应征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工作。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

号)要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认真为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办理好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服务保障到位。高校根据批准入伍的县级征兵办公室提供的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10月底,省招生办将会同省征兵办,将2022年广东省生源应征入伍新生名单反馈给有关高校,高校对该部分新生不予注销电子档案。如有应征入伍新生被误注销,高校应在11月15日前办理恢复新生录取资格手续。

(二)切实做好入学新生兵役登记查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和《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省内有关高校要根据《关于在大一新生入学时查验适龄公民〈广东省公民兵役证〉的通知》(粤征〔2012〕6号)有关要求,在大一新生入学后,查验广东省户籍18至24周岁适龄男性公民的《广东省公民兵役证》。各有关高校可采取在新生入学报到现场查看《广东省公民兵役证》原件或登录“全国征兵网”核验信息等方式,做好查验工作。对于未按要求持证的新生,应要求其限期到户籍所在地的兵役机关进

行兵役登记。每年9、10月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查验《广东省公民兵役证》的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2022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青路青... 委员会... 信息公开... 2023年... 信息公开... 2023年...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2023年... 信息公开... 2023年... 信息公开... 2023年... 信息公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2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 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一、注销工作方式

凡被广东各高校 2022 年普通高考招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录取招生、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招生录取后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由各高校使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发放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行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工作。

二、注销工作流程

(一)对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各高校应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与考生进行确认。对于确实无法联系上的，应记录有关情况造册备查。

(二)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入“档案管理”的“指定考生注销档案”功能菜单，严格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 1.在系统上分录取批次、计划类别录入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考生号，录入过程中要认真核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并选择或录入注销原因。

- 2.录入完成后按“增加”按钮进行暂存。

3.注销名单复核无误后，点击系统的“提交”按钮向省招生办提交注销。

4.按“打印”按钮打印出需注销的考生名单清单进行复核。

(三)网上注销工作结束后，由省招生办按录取批次、科类打印出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汇总表及名册各一式两份，由省招生办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章后，一份由省招生办公室存档，一份寄送至有关高校存档。

三、注销工作时间安排

(一)广东省各高校网上注销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的时间为10月15日至11月15日。各高校应于11月10日17:00前完成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手续，应于11月15日17:00前完成恢复被误注销的应征入伍新生录取资格手续。11月15日17:00后省招生办公室将关闭系统。

(二)省招生办公室将汇总“2022年各高校录取新生信息库”“2022年各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信息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备案，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注销工作技术咨询): 020-3862791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 020-38627861。

E: